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郭美娟

關　係　人　嵩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呈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間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關係人嵩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76萬8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又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及關係人與第三人110年11月16日所共同簽發，發票金額為1380萬元，到期日為111年12月19日之本票乙紙，詎屆期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，目前尚欠810萬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登記謄本及本票等件影本為證。本院分別於112年6月26日、8月1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相

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僅關係人陳訴已清償部分款項，聲請暫緩同意拍賣等語，經轉知聲請人陳述意見，其陳報未能與關係人等達成協商，仍聲請本院裁定准予拍賣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